

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

第一條 招募目的：

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
第二條 招募對象：

招募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，每學年度招收 1-2 名，實習校區為兩校區輪值。

第三條 招募方式：

應聘者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)、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等證明影本郵寄至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初談與個別諮商。
- 二、帶領生涯團體方案。
- 三、生涯測驗施測與解釋(個別與班級)。
- 四、生涯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- 五、支援生涯發展中心生涯活動方案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第五條 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以一學年為主，自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。
- 二、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與學校授課教師協商，並經中心會議通過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第六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享有以下之權利：

- 一、生涯發展中心應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專業督導，由生涯發展中心支應督導費，實習心理師不需另行付費。並視實際需要提供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生涯發展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- 二、生涯發展中心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三、實習期滿，經生涯發展中心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負有以下之義務：

- 一、定期填寫週誌工作紀錄並繳交行政督導審閱。
- 二、遵守諮商倫理與生涯發展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三、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業務。
- 四、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未事先請假者，扣學期總成績 2 分。
- 五、實習結束後進行學年度心得分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報請社會資源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